附件4

蓬江区人才住房配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名称（电话） |  |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  | | |
| 所属范围 | □在我区内就业创业人才  □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 | | | |
| 申请类型 | □一级高层次人才  □二级高层次人才  □三级高层次人才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推荐的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其他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  □毕业2年内，以学历申请享受人才住房购买优惠的人才，可在原优惠折扣基础上叠加其攻读最高学位期间获得的国家奖学金总金额相等的购房优惠。  □其他  注：我区以外就业创业人才仅可勾“✓”选“一级高层次人才”“二级高层次人才”“三级高层次人才”栏 | | | | |
| 是否领取住房补贴或曾入住人才公寓（如“是”，请填写享受政策类型、时限、实物配租地址等信息） |  | | | | |
| 提交材料清单 | □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申请人高层次人才证明、学历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及国家奖学金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  □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  □其他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在购买人才住房后江门市（蓬江区）连续工作服务年限不少于3年，工作期间遵守合约，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配售人才住房。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条件，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同意配售。  □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条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意向房源、车位 | 意向房源： 意向车位： | | | | |

注：该表格一式两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推荐的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需填写**企业推荐人才资格确认表。

企业推荐人才资格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名称及聘任职务 |  |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  | | |
| 单位意见 | 我司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被推荐人） 具备□ 本科学历□ 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任我司（职务） ，同意推荐其享受优惠购买蓬江区人才住房的资格。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蓬江区经济促进局意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该表格一式两份。